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九芝堂”）于2015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振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4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李振国发行236,485,090股股份、向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47,259,554股股份、向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67,928,735股股份、向杨承发行1,670,389股股份、向盛锁柱发行1,002,234股股份、向高金岩发行1,002,234股股份、向万玲发行1,002,234股股份、向倪开岭发行1,002,234股股份、向黄靖梅发行1,002,23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